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0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添勝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先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原法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692號裁定聲明不服，並以無力負擔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云云。經查聲請人並無提出任何足以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理由雖不相同，結論則無二致，仍應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